

大江东经发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大江东环评批[2018]24号

送件单位	杭州中芯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中芯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大硅片（200mm、300mm）项目

批复意见

杭州中芯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中芯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大硅片（200mm、300mm）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本项目在环评拟建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智造谷以东、江东七路以南、钱江直河以西、临鸿路横河以北定点实施。项目总投资 60 亿元，新征土地 208.688 亩，新建厂房 177527 平方米，主要生产内容为：年产 360 万片 200mm 半导体硅片（一期）和年产 240 万片 300mm 半导体硅片（二期）。项目产品规格、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工艺流程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涉及的 X 光机等射线设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认真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污水分质收集处理，并安装在线监控设施，采取相应节水措施，提高中水回用率。项目生产工段（研磨、磨片等工段）产生的高浓度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物化处理，项目清洗工段等产生的低浓度废水经废水回用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综合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经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源头控制，通过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减少废气产生量。根据不同工艺过程，采用不同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率，严格控制和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有组织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有效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氨的排放浓度参照《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氟化物排放浓度参照《半导体行业污染



大江东经发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大江东环评批[2018]24号

送件单位	杭州中芯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中芯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大硅片（200mm、300mm）项目
<p>批复意见</p> <p>物排放标准》（DB31 374-2006），其余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p> <p>（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环评要求选用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落实防噪降噪措施，确保项目东侧、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二次污染。一般废物厂区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标准及修改单。</p> <p>（五）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按事故风险评价全面加强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各类危化品在运输、装卸、储存、使用等环节的安全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加强日常演练，加强日常性地监督管理、监测、维护等。</p> <p>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投产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排放总量 228.591 万 t/a，COD_{Cr}114.296t/a，氨氮 5.715t/a，氮氧化物 8.424t/a，粉尘 0.43t/a。</p> <p>四、落实环保资金和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产品结构、生产工艺等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p> <p>五、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请江东企业服务处加强监督管理。</p>	
抄送	江东企业服务处



2018年5月14日